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鍾璦萱
電話：06-2991111#7845
傳真：06-2994163
電子信箱：lihsu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51013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市「登革熱防治」計畫之宣導，請貴單位安排於
所屬電子螢幕(如LED、電腦動畫等)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105年度登革熱防治策略辦理。

二、宣導內容：登革熱不會人傳人，必須藉由埃及斑蚊或白線
斑蚊叮咬帶病毒的病人，才會傳染給健康的人；清除戶內
外積水容器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很重要，臺南市政府提
醒您！

三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
公共運輸處除外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
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
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